提交材料目录

1. 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技术职称证书、岗位资格证书，以上材料须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。
2.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、工资介绍信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员工信息表》、本人一、二寸近期蓝底电子照片，以上资料须提交原件。
3. 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并加盖原单位公章。
4. 其他个人资料，包括工会关系、党团关系等（党关系接收单位名称：中共呼和浩特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其他个人资料可在办理入职手续时提供。
5. 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技术职称证书、岗位资格证书，《员工信息表》请提供一份电子扫描版，打包压缩后发至305493543@qq.com。（各证（明）的相关信息请在文档中标示清楚）
6.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新员工，经查属实的，公司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、降职降薪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。

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

人力资源部